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55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璟榕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113年度桃簡字第1615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案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79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璟榕於本院第二審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關於本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行，但民國111年10月5日是我前女友和我說告訴人邱奕煌恐嚇不讓其離開，我情急之下才會用球棒去敲告訴人之鐵門，至於同年月7日則是因為告訴人找兄弟去我家，我才拿棒球棍去他家，我也有意願和告訴人調解，爰提起上訴請求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而為上訴之理由；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01 尊重（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85年度台上字第
02 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3 (二)原審認被告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共2罪，並審
04 酌「被告僅因細故而對告訴人邱奕煌心生不滿，竟恣意以不
05 明物體毀損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
06 值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遭毀損財物之
07 價值；衡酌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
08 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犯後態
09 度；並考量被告之品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10 狀，各量處拘役40日、定應執行拘役70日，並均諭知易科罰
11 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原審判決量刑已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所
12 列情狀，尚無違法不當情形，亦無濫用其職權，本院自應予
13 以尊重；而被告所提案發當下係因情急所為，且願與告訴人
14 和解等情事，其業已於偵查中有所主張，且後續亦未與告訴
15 人成立和解或調解，是上開情事均已為原審判決所適當反應
16 評價，自難僅以被告上訴意旨所指摘之理由，即謂原審量刑
17 有何違誤或不當之處。是以，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四、按第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
20 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
21 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上開規定，此觀刑事訴
22 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甚明。本案被告經本院合法傳
23 喚，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見簡上卷第55至59頁），其於審
24 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本院爰不待其陳述，由檢察官一
25 造辯論而逕行判決，併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
27 第368條、第373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楊朝森到庭執行職
29 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3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品潔

01 法官 高世軒

02 法官 吳宜珍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不得上訴。

05 書記官 吳梨碩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9 113年度桃簡字第1615號

10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 被 告 劉璟榕

12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13 偵緝字第1798號），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劉璟榕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共貳罪，各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
16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
17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20 記載（如附件）。

21 二、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劉璟榕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
23 罪。

24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5 罰。

2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細故而對告訴人
27 邱奕煌心生不滿，竟恣意以不明物體毀損他人財物，缺乏
28 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值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
29 動機、目的、手段、遭毀損財物之價值；衡酌被告犯後雖
30 坦承犯行，然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
31 成調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之

01 品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
03 為各次毀損犯行，其犯罪手法屬相同、犯罪時間極為密
04 接，可認被告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責任非
05 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再酌以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06 度、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
07 必要性等情狀，經整體評價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
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至被告持以犯本案所使用之不明物體，雖為被告供本案毀損
10 犯行所用之物，惟上開物品未扣案，且卷內復無積極證據可
11 資證明係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鄭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18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簡煜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7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28 金。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劉璟榕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劉璟榕係邱奕煌之前女友張湘耘之現任女友，劉璟榕因對邱奕煌心生不滿，基於毀損他人器物之犯意，而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1年10月5日22時許，持不明物體，朝邱奕煌位於桃園市○○區○○路00號住處鐵門敲擊，造成該鐵門有6、7處凹陷，足生損害於邱奕煌。（二）於同月7日6時許，持不明物體，朝邱奕煌名下停放在上開住所前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揮擊，造成上開自用小客車前擋風玻璃、引擎蓋及葉子板等破裂、凹陷，足生損害於邱奕煌。
二、案經邱奕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璟榕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奕煌於警詢、偵查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物品毀損照片12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與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3 日

檢察官 鄭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胡雅婷

附記事項：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附錄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9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10 下罰金。